**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鄂汉牛绩评字〔2019〕4022号**

**项目名称：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

**项目单位：武汉轻工大学**

**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摘要 1

一、评价结论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四、经验与问题概述 3

（一）主要经验 3

（二）主要问题 3

五、建议 3

（一）项目改进建议 3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3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经费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框架 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10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信息资料收集途径、数据来源、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 11

（二）绩效分析 12

（三）评价结论 26

四、建议 27

（一）项目改进建议 27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28

五、其他说明事项 28

（一）关于评价责任及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8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8

六、附件 29

# 报告摘要

|  |
| --- |
|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 一、评价结论

武汉轻工大学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1.70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7% | 7 | 5 | 71.43% | 中 |
| 项目过程 | 14% | 14 | 11 | 78.57% | 中 |
| 项目产出 | 39% | 39 | 37.57 | 96.33% | 优 |
| 项目效果 | 40% | 40 | 38.13 | 95.33%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70** | **91.70%** | **优** |

评价结果表明，武汉轻工大学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良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奖助学金是我国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教育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先扶智”思想，扎实推进教育扶贫，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为目标，以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为抓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不断创新资助育人途径和方式，努力开创学生资助工作新局面。

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以湖北省管理为主、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的普通高等院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构建本校的学生资助机制。

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年度预算3,252万元，调整后预算3,64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3,3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4%。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各类奖助学金发放率和勤工助学资助率均达到100%，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合规率100%，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控制在0.02%以下，受助毕业生就业率实现100%，研究生就业率95.42%，本科生、研究生对奖助学金的满意度均在95%以上。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武汉轻工大学的委托，依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经验与问题概述

### （一）主要经验

一是严格程序，过程公开。

二是正确导向，良性竞争。

三是教育跟进，培育精神。

### （二）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仍需优化完善。

二是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保障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项目辅助保障措施较为单一，资金的辐射效应有待深层次激发。

## 五、建议

### （一）项目改进建议

1. 推进信息反馈机制，提高项目控制质量。

2.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提升评比工作效率。

3. 创新育人模式，丰富资助育人内涵。

###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1. 优化调整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指向性和可测性。

2. 把握项目特点，丰富项目指标库，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评价机构：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组长：曾永宏

评价工作组成员：伍箴琼 张焜 林芸 余顺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

国家奖助学金是我国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教育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先扶智”思想，扎实推进教育扶贫，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十三五”期间，我国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为目标，以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为抓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不断创新资助育人途径和方式，努力开创学生资助工作新局面。

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以湖北省管理为主、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的普通高等院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构建本校的学生资助机制。

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以下简称项目）基于上述政策背景和学校履职尽责的需要而设立，主要包括向学生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所需的各项费用。

####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

（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

（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7）《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

#### 3. 项目性质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执行单位为武汉轻工大学。项目为激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待遇水平，更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经费保障。

####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2018年年度绩效目标为：以学年为周期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二）经费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经费来源、用途及分配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3,2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3,64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9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345.80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03.2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项目实际支出3,3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4%。项目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1-1、表1-2及表1-3。

**表1-1：**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差异** | **执行率** |
| **1**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 **2,063.00**  | **2,063.00**  | **2,053.26**  | **-9.74**  | **99.53%**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32.80  | 32.00  | 32.00  | 0  | 100%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314.00  | 304.00  | 304.00  | 0  | 100% |
|  |  国家助学金 | 1,323.00  | 1,299.00  | 1,299.00  | 0  | 100% |
|  |  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 303.20  | 338.00  | 324.76  | -13.24  | 96.08% |
|  |  勤工助学 | 90.00  | 90.00  | 93.50  | 3.50  | 103.89% |
| **2** |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1,189.00**  | **1,580.00**  | **1,329.06**  | **-250.94**  | **84.12%**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40.00  | 42.00  | 42.00  | 0  | 100.00% |
|  |  国家助学金 | 588.90  | 708.00  | 572.70  | -135.30  | 80.89% |
|  |  学业奖学金 | 528.90  | 798.80  | 688.00  | -110.80  | 86.13% |
|  |  校级“三辅”教辅等奖学金 | 31.20  | 31.20  | 26.36  | -4.84  | 84.49% |
| **合 计** | **3,252.00** | **3,643.00** | **3,382.32** | **-260.68** | **92.84%** |

**表1-2：**

**调整后预算数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 **中央** | **省级** | **自筹** | **小计** |
| **1**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 **1,015.00** | **654.80** | **393.20** | **2,063.00**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32.80  | 0 | 0 | 32.80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88.40  | 125.60  | 0 | 314.00  |
|  |  国家助学金 | 793.80  | 529.20  | 0 | 1,323.00  |
|  |  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 0 | 0 | 303.20  | 303.20  |
|  |  勤工助学 | 0 | 0 | 90.00  | 90.00  |
| **2** |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479.00**  | **691.00**  | **410.00**  | **1,580.00**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42.00  | 0 | 0 | 42.00  |
|  |  国家助学金 | 437.00  | 271.00  | 0 | 708.00  |
|  |  学业奖学金 | 0 | 420.00  | 378.80  | 798.80  |
|  |  校级“三辅”教辅等奖学金 | 0 | 0 | 31.20  | 31.20  |
| **合 计** | **1,494.00** | **1,345.80** | **803.20** | **3,643.00** |

**表1-3：**

**实际支出数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中央** | **省级** | **自筹** | **小计** |
| **1**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 **993.80** | **641.20** | **418.26**  | **2,053.26**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32.00  | 0 | 0  | 32.00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82.40  | 121.60  | 0  | 304.00  |
|  |  国家助学金 | 779.40  | 519.60  | 0 | 1,299.00  |
|  |  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 0 | 0 | 324.76  | 324.76  |
|  |  勤工助学 | 0 | 0 | 93.50  | 93.50  |
| **2** |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395.50**  | **536.00**  | **397.56**  | **1,329.06**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42.00  | 0 | 0  | 42.00  |
|  |  国家助学金 | 353.50  | 219.20  | 0  | 572.70  |
|  |  学业奖学金 | 0 | 316.80  | 371.20  | 688.00  |
|  |  校级“三辅”教辅等奖学金 | 0 | 0 | 26.36  | 26.36  |
| **合 计** | **1,389.30** | **1,177.20** | **815.82** | **3,382.32**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武汉轻工大学组织开展本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目的：

一是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经批复的工作内容、计划标准、支出规模等相关要求，防止项目功能缺失。

二是通过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清晰地界定各项工作需要达到的绩效标准，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投入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状况，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人员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和部门规划、项目特点以及专家咨询意见，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框架。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说明、指标标准值（参考值）、绩效标准以及评分细则（涉及36个评价点）等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二级指标）如下图：



其中：

“投入”权重7分，下设“项目立项”二级指标，并分解为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2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再细化若干评价点。

“过程”权重14分，下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并分解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4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再细化若干评价点。

“产出”权重39分，下设“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4个二级指标，并分解为11个三级指标，具体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勤工助学资助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预算执行率。

“效果”权重40分，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并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具体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受助毕业生就业率、研究生就业率、项目可持续性、本科生满意度、研究生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框架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 **1. 弃用指标说明**

**表2：**

**弃用指标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弃用原因**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指标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人数汇总，未能有效反映单个项目的实际发放情况，不具备可评性。 |
| 奖励人数 |
| 过程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审程序是否公正 | 一方面评审程序属于工作过程内容；另一方面指标可衡量性较弱，不具备可评性。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奖励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 | 与具体的奖助学金项目指标存在交叉重叠，从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考虑，不具备可评性。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率 | 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学生满意度合并考核，不符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归口部门职责，不具备可评性。 |

#### 2. 新增指标说明

**表3：**

**新增指标说明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新增原因**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科生国奖学金发放率 | 根据奖助学金类型，分具体项目来评价更为明确和细化，可保证评价的客观公正，了解项目全貌。 |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 时效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奖助学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合规性是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符合突出重点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
| 质量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 该指标体现出项目立项与实施的目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符合突出重点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
| 研究生就业率 |
| 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科生满意度 | 本科生、研究生学生满意度分别评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归口部门职责。 |
| 研究生满意度 |

#### 3. 指标调整说明

为保证绩效指标表意清晰、指向明确、合理可测，对部分三级指标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具体详见表4。

**表4：**

**三级指标调整说明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原三级指标** | **调整后三级指标** | **调整说明**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原指标评价对象为全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仅为大四毕业生，未考虑低年级学生辍学的情况，无法保障评价的完整性和可比性。 |

#### 4. 三级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

三级指标权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以及重要性确定。

#### **5.**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信息资料收集途径、数据来源、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

项目计划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 评价信息资料的收集途径。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单位，向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开展过程和效果， 并向实施单位发放调查问卷采集信息。

2. 数据来源、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财务数据方面，评价小组在项目现场查阅项目经费使用凭证、经费支出明细表及原始附件，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的核实；项目实施方面，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的方式、从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多方面了解，将了解的信息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验证。

3. 调查访谈、现场查勘方式与安排。2019年4月22日至4月24日在现场收集资料并了解情况、现场查看业务开展情况，并与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调查问卷的制作与安排。调查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结合绩效指标框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调查问题，收集相关、有效的问卷信息，综合分析调查结果，便于对项目进行评价。

### （二）绩效分析

#### 1. 投入（7分）

项目投入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7分，实得5分，得分率71.43%，评价结果为“中”。具体详见表5。

**表5：**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2 | 66.67%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合计** | **7** | **5** | **71.43%** |

**1.1 项目立项**

评价设定分值7分，实得5分，得分率71.43%。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规范”。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设立，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实得2分，得分率66.67%。失分原因在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调增589万元，预算调整率达到18.11%。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1.1.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合理”。项目设有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总体符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具有一定的可衡量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实得3分，得分率75%。失分原因在于：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针对性较弱，指标的设计有待完善。如“资助人数”“奖励人数”“学生满意率”等指标，考察对象尚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又如“奖励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指标，与数量指标评价对象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评审程序是否公正”指标为属定性指标，可测性不强。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 2. 过程（14分）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设定分值14分，实得11分，得分率78.57%，评价结果为“中”。具体详见表6。

**表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50 | 7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4 | 66.67%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50 | 87.50% |
| **合计** | **14** | **11** | **78.57%** |

**2.1项目管理**

评价设定分值8分，实得5.5分，得分率68.75%。

2.1.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健全”。为加强奖助学金工作的管理，学校及相关部门根据奖助学金方向，结合实际情况，相继制定了《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制度体系。以上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有效地贯彻落实了国家制定的奖助学金发展规划、总体方针和政策，对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评议审核、发放方式、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指向明确，切实可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实得1.5分，得分率75%。失分原因在于，学校尚未针对具体奖助学金项目的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绩效考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奖助学金相关管理办法，按照个人申请、评议讨论、评审公示、审核批准的流程进行程序化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等；项目文件记录、合同协议、验收报告等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

学校通过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生资助工作专门机构等一系列程序，实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评审环节民主、客观、公开、透明，强化国家奖助学金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与监督，保证国家奖助学金的规范发放。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实得4分，得分率66.67%。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一是奖学金评定过程中针对学生成绩的相关统计工作采用人工计算、汇总和排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有待加强。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二是部分基础信息资料不够齐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工作的开展和保障支撑有待进一步落实。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三是针对受助学生实际家庭状况的核实工作未有效开展，信息反馈渠道的多样性尚需开拓完善，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健全。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2.2财务管理**

评价设定分值6分，实得5.50分，得分率91.67%。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健全”。为规范高校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奖助学金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对专项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报账程序、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操作流程，建立了制度规范，符合《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规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实得2分，得分率100%。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评定为“基本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认证；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出依据合理，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学校抓好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开展了项目1~7月的绩效跟踪，财务监控基本有效。

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实得3.50分，得分率87.50%。失分原因为，从表1可以看出，项目子项之间存在相互调剂现象，如“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部分用于发放“勤工俭学”资金。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 3. 产出（39分）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评价设定分值39分，实得37.57分，得分率96.33%，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详见表7。

**表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实际完成率**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 | 1 | 100%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1 | 1 | 100%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2 | 2 | 100% |
| **完成及时率** | 投诉处理及时率 | 3 | 3 | 100% |
| **质量达标率** | 全流程电子化率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率** | 预算执行率 | 20 | 18.57 | 92.85% |
| **合计** | **39** | **37.57** | **96.33%** |

**3.1实际完成率**

评价设定分值14分，实得14分，得分率100%。

3.1.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2018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各班级民主评议后提交推荐名单开始，院系分党委审核，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名单被逐级呈报省教育厅、教育部批复。学校共向40名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学生颁发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合计金额32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1.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经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评议小组考核、推荐，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公示，将推荐名单呈报省教育厅获得批复后，学校共向608名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颁发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合计金额304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1.3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申请，经各学院评审小组评定，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2018年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春秋2季分别资助学生4,398人和4,261人，人均资助标准3,000元/学年，合计金额1,299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1.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1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经各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2018年评比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381名、二等奖980名、三等奖1,434名、单项奖384名，共计3,179名，发放奖学金合计287.52万元，发放率100%。

3.1.5勤工助学资助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1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根据学校制定的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全校共设勤工助学岗800余个，勤工助学工资标准为学生助理120元/月，后勤服务100元/月，行政管理120元/月，2018年参与勤工助学学生共计8,250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共计93.4955万元。

3.1.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在评选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广泛开展关于国家奖学金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分配的21个名额初评推荐，候选人名单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呈报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学校向21名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颁发了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合计金额42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1.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2018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902人，按人均600元/月（5个月）的标准发放；秋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1,007人，按人均600元/月（5个月）的标准发放，合计金额527.70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1.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完成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按规定进行第一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开展复评工作，复评结果按规定进行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获得通过。2018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56人、奖励标准10,000万/人，二等奖361人、奖励标准8,000元/人，三等奖572人、奖励标准6,000元/人，学校共向此883名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颁发了学业奖学金，合计金额688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3.2质量达标率**

评价设定分值3分，实得3分，得分率100%。

3.2.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为100%；实得3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学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制度，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先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讨论后向各院系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名单。经院系公开讨论、投票产生初审名单，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核准。复审后的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名单按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各级评议或评审机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评审发放程序严格履行各自职能，坚持程序公开、评审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学校2018年奖助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

**3.3完成及时率**

评价设定分值2分，实得2分，得分率100%。

3.3.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评价标准值为100%（计划标准）。实际达到100%；实得2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学校2018年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已审批的奖助学金，除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生勤工助学金为每月按时发放以外，其余奖助学金均于2018年12月15日以前办理完毕相关支出手续，并将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3.4资金使用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实得18.57分，得分率92.85%。

3.4.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20分，评价标准值为100%（参考标准）。实际为92.84%；实得18.57分，得分率92.85%。

评价说明：2018年项目调整后预算数3,643.00万元，实际支出3,3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4%。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情况详见图1。

单位：万元

**图1 项目调整后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图**

扣分原因：未完成项目年初设定的预算执行指标值，根据评分细则扣1.43分。

#### 4. 效果（40分）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40分，实得38.13分，得分率95.33%，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详见表8。

**表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8 | 7.50 | 93.75% |
| 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 8 | 8 | 100% |
| 研究生就业率 | 6 | 5.97 | 99.5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可持续性 | 6 | 5 | 83.3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本科生满意度 | 6 | 5.81 | 96.83% |
| 研究生满意度 | 6 | 5.85 | 97.50% |
| **合计** | **40** | **38.13** | **95.33%** |

**4.1社会效益**

评价设定分值22分，实得21.47分，得分率97.59%。

4.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8分，评价标准值为0（计划标准）。实际为0.023%；实得7.50分，得分率93.75%。

评价说明：2018年春季学期，接受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398人，无辍学情况发生；秋季学期，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261人，其中仅有1名学生系身体原因退学，辍学率0.023%。学校通过执行国家助学金政策，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会因生活负担过重而辍学，让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并最终完成学业，顺利毕业。

扣分原因：接受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一人辍学，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4.1.2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8分，评价参考值为≥95%（历史标准）。实际就业率为100%；实得8分，得分率100%。

评价说明：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实施激励了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升综合素质，学校2018届受助毕业生全部顺利实现就业，就业率达到100%。

4.1.3研究生就业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评价参考值为≥95.89%（历史标准）。实际就业率为95.42%；实得5.97分，得分率99.50%。

评价说明：2018年，武汉轻工大学共计349名研究生毕业，333人顺利就业，研究生就业率达到95.42%。各学院研究生毕业就业对比情况如图2所示。

**图2 研究生毕业就业对比统计图**

**4.2可持续影响**

评价设定分值6分，实得5分，得分率83.33%。

4.2.1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评价标准值为可持续（行业标准）。实际评定为“基本可持续”；实得5分，得分率91.67%。

评价说明：学校统筹安排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部门管理职能和人员岗位职责，营造以人为本的用人用工环境和专业人才长效培养模式，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项目经费，有效地保证了业务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基础。

扣分原因：学校统计系统分析功能不足，对项目开展的保障支持力度不够，不利于提高评审程序工作效率和项目实施成效，相关信息化建设工作亟需建立健全。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

**4.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设定分值12分，实得11.66分，得分率97.17%。

4.3.1本科生满意度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评价标准值为≥98%（计划标准）。实际为96.82%；实得5.81分，得分率96.83%。调查问卷统计信息详见图3。

**图3 本科生满意度调查统计图**

评价说明：本次在全校范围内随机抽取了130名本科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122份。主要对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流程、发放工作、评选办法以及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等问题展开调查。

问卷涉及5个调查项目，权重各占20%。选项设置非常满意、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档，其中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0分。通过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96.82%。

4.3.2研究生满意度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评价标准值为≥98%（计划标准）。实际为97.48%；实得5.85分，得分率97.50%。调查问卷统计信息详见图4。

**图4 研究生满意度调查统计图**

评价说明：向食品学院、生工学院、化环学院等13个学院的研究生随机发放12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20份。问卷涉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评选细则、评选流程、发放效率等10个方面，权重各占10%。选项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和不满意三档，其中：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不满意0分。通过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97.48%。

### （三）评价结论

#### 1. 综合评分结果

2018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1.70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详见表9。

**表9：**

**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7% | 7 | 5 | 71.43% | 中 |
| 项目过程 | 14% | 14 | 11 | 78.57% | 中 |
| 项目产出 | 39% | 39 | 37.57 | 96.33% | 优 |
| 项目效果 | 40% | 40 | 38.13 | 95.33%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70** | **91.70%** | **优** |

评价结果表明，学校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良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2. 主要成绩及经验

一是严格程序，过程公开。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文件评审要求，按照“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讨论→年级评审小组推荐→学院评审小组公开讨论→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的流程实施，评审环节民主、客观、公开、透明。

二是正确导向，良性竞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肯定与表扬，学院党总支书记、导师和辅导员深入开展多方联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激发其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精神斗志，开展良性竞争。

三是教育跟进，培育精神。为贯彻国家设立国家奖助学金精神，激励在校学生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学校实施教育跟进，开展多种多样的感恩、励志教育，培育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自立自强，满怀回报父母、回报国家、回报社会的感恩之心。

#### 3. 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仍需优化完善。

二是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保障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项目辅助保障措施较为单一，资金的辐射效应有待深层次激发。

## 四、建议

### （一）项目改进建议

1. 推进信息反馈机制，提高项目控制质量。以严审基础资料为依托，落实随机抽查程序，不定期访问受助学生学习生活改善状况，全面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及时更新受助学生资格条件变化，建立更加高效、科学的奖助金信息反馈机制，促进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奖学金评审基础数据电子化、信息化，强化评比过程的电子系统节点控制，提升评比工作效率。

3. 创新育人模式，丰富资助育人内涵。着力构建包括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加强育人模式上形式创新力度，创新多种渠道，结合青年学生的需求，结合教育信息化的进程，结合新媒体的特点，打造易于被学生接受的新模式新方法，将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精准发力，切实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取得实效。

### （二）绩效指标改进建议

1. 根据项目性质，综合考虑指标相关性以及可衡量性，优化完善部分绩效指标，将数量指标中的绝对数调整为相对数，加强指标的可测性和针对性，提升评价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2. 把握项目特点，结合近年受助学生发展情况，增设与受助学生综合能力提升相关的效益类指标，延伸项目意义，丰富项目指标库，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一）关于评价责任及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实施第三方评价。项目评价质量不仅取决于评价人员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等多因素影响，同时也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此基础上合理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 六、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访谈提纲及主要信息记录汇总

6.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信息汇总表

7.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标准值（参考值）** | **绩效评价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1投入（7分）** | 1.1项目立项（7分） |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③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规范 |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执行时无数量或金额的调整得1分；调整率绝对值在0-5%（含）得0.5分；调整率绝对值在5%以上不得分。 |
| 1.1.2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细化具体且具有可衡量性。 | 合理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 | ①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各1分）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得2分；有待完善得1分；不符合规范不得分；②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得1分；目标设立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得0.5分；目标设立不合理不得分；③绩效指标可衡量得1分；有待改进得0.5分；无法衡量不得分。 |
| **2****过程****（14分）** | 2.1项目管理（8分） | 2.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是否具体、明确。 | 健全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得1分；有待完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2****过程****（14分）** | 2.1项目管理（7分） | 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等；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有效 | 《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武汉轻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得0.5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等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有待加强得0.5分；支撑条件未落实或无资料不得分；③项目采取了定期质量检查或跟踪、验收考评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有待加强得0.5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 2.2财务管理（6分） |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明确、具体。 | 健全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等。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财务监控措施明确具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武汉轻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过程****（14分）** | 2.2财务管理（6分） |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合规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武汉轻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 |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未超预算，但各子项之间有调剂得0.5分；不符合规定用途或超预算不得分；④执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有待改进得0.5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 **3****产出****（39分）** | 3.1实际完成率（14分） | 3.1.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1.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1.3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1.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武汉轻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1.5勤工助学资助率 | 1 | 勤工助学资助率=（实际资助人数/应资助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武汉轻工大学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产出****（39分）** | 3.1实际完成率（14分） | 3.1.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1.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1.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值：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2质量达标率（3分） | 3.2.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3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合规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计划标准：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标准值：100%。 | 合规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3完成及时率（2分） | 3.3.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2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计划标准：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标准值：100%。 | 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4资金使用率（20分） | 3.4.1预算执行率 | 20 |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到位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参考值：100%。  | 指标得分=实际执行率×2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或大于100%不得分。 |
| **4****效果****（40分）** | 4.1社会效益（22分） | 4.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100%。 | 0  | 计划标准：高校资助工作的要求、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值：0。 | 辍学率为0得8分；每上升0.023%（即每增加1名辍学学生）扣0.5分；高于0.23%不得分。 |
| 4.1.2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 8 | 受助毕业生就业率=（2018届受到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补助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2018届受助毕业生总人数）×100%。 | 95% | 历史标准：近三年的平均值。参考值：95%。 | 指标得分=（受助毕业生就业率/95%）×8；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
| 4.1.3研究生就业率 | 6 | 研究生就业率=（毕业研究生就业人数/毕业研究生总人数）×100%。 | 95.89% | 历史标准：近三年的平均值。参考值：95.89%。 | 指标得分=（研究生就业率/95.89%）×6；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4.2可持续影响（6分）  | 4.2.1项目可持续性 | 6 |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方向。②项目经费保障是否充分，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是否规范、健全。 | 可持续 | 行业标准：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标准值：可持续。 | ①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得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1分），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各1分）规范、健全得4分；不够规范或有待健全得2分；不合规或未建立不得分。 |
| 4.3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4.3.1本科生满意度 | 6 | 本科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值：≥98%。 | 指标得分=（本专科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4.3.2研究生满意度 | 6 | 研究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值：≥98%。 | 指标得分=（研究生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  |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标准值（参考值）** | **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入（7分）** | 1.1项目立项（7分） |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③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执行时无数量或金额的调整得1分；调整率绝对值在0-5%（含）得0.5分；调整率绝对值在5%以上不得分。 | 基本规范。因项目执行调整率为18.11%，扣1分 | 2 |
| 1.1.2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细化具体且具有可衡量性。 | 合理 | ①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各1分）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得2分；有待完善得1分；不符合规范不得分；②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得1分；目标设立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得0.5分；目标设立不合理不得分；③绩效指标可衡量得1分；有待改进得0.5分；无法衡量不得分。 | 基本合理。因指标设计有待完善扣0.5分；因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弱扣0.5分。 | 3 |
| **小计** |  | **7** |  |  |  |  | **5** |
| **2****过程****（14分）** | 2.1项目管理（8分） | 2.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是否具体、明确。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质量控制要求或标准、监督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得1分；有待完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基本健全。因绩效考评制度有待完善扣0.5分。 | 1.5 |
| **2****过程****（14分）** | 2.1项目管理（8分） | 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等；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得0.5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等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有待加强得0.5分；支撑条件未落实或无资料不得分；③项目采取了定期质量检查或跟踪、验收考评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有待加强得0.5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基本有效。因项目实施的信息支撑条件有待加强扣1分；因部分支撑材料缺失扣0.5分；因定期质量检查工作有待加强扣0.5分。 | 4.5 |
| 2.2财务管理（6分） |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明确、具体。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财务监控措施明确具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健全 | 2 |
|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未超预算，但各子项之间有调剂得0.5分；不符合规定用途或超预算不得分；④执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有待改进得0.5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 基本合规。因子项之间有调剂扣0.5分。 | 3.5 |
| **小计** |  | **14** |  |  |  |  | **11** |
| **3****产出****（39分）** | 3.1实际完成率（14分） | 3.1.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1.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1.3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1.4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 |
| 3.1.5勤工助学资助率 | 1 | 勤工助学资助率=（实际资助人数/应资助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 |
| 3.1.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1.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1.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 100% | 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2 |
| 3.2质量达标率（3分） | 3.2.1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3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合规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合规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3 |
| 3.3完成及时率（2分） | 3.3.1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2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奖助学金总额）×100%。 | 100% | 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3 |
| **3****产出****（39分）** | 3.4资金使用率（20分） | 3.4.1预算执行率 | 20 |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到位资金）×100%。 | 100% | 指标得分=实际执行率×2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或大于100%不得分。 | 92.84% | 18.57 |
| **小计** |  | **39** |  |  |  |  | **37.57** |
| **4****效果****（40分）** | 4.1经济效益（22分） | 4.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8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100%。 | 0  | 辍学率为0得8分；每上升0.023%（即每增加1名辍学学生）扣0.5分；高于0.23%不得分。 | 0.02% | 7.5 |
| 4.1.2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 8 | 受助毕业生就业率=（2018届受到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补助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2018届受助毕业生总人数）×100%。 | 95% | 指标得分=（受助毕业生就业率/95%）×8；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 100% | 8 |
| 4.1.3研究生就业率 | 6 | 研究生就业率=（毕业研究生就业人数/毕业研究生总人数）×100%。 | 95.89% | 指标得分=（研究生就业率/95.89%）×6；就业率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95.42% | 5.97 |
| 4.2可持续影响（6分）  | 4.2.1项目可持续性 | 6 |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方向。②项目经费保障是否充分，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是否规范、健全。 | 可持续 | ①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经费保障充分（1分），人员、机构、制度、信息化建设（各1分）规范、健全得4分；不够规范或有待健全得2分；不合规或未建立不得分。 | 基本可持续。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扣1分。 | 5 |
| 4.3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4.3.1本科生满意度 | 6 | 本科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指标得分=（本专科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96.82% | 5.81  |
| 4.3.2研究生满意度 | 6 | 研究生满意度=非常满意选项占比+满意选项占比 | ≥98% | 指标得分=（研究生生满意度/98%）×6；满意度超过标准值得6分，小于90%不得分。 | 97.48% | 5.85  |
| **小计** |  | **40** |  |  |  |  | **38.13** |
| **合计** | **100** |  |  |  |  | **91.70** |

**附表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背 景 资 料** | 项目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轻工大学 |
| 设立目的依据（政策导向） | 200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
| 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4）《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7）《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8）其他关于高校资助的文件规定。 |
| 项目审核 | 湖北省教育厅 |
| 资金拨付 | 湖北省财政厅 |
| 管理监督 | 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财政厅 |
| 资金情况 | 项目年初预算3,2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3,64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9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345.80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03.20万元。实际支出3,382.32万元，执行率为92.84%。 |

**附件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

**项目单位：武汉轻工大学**

**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武汉轻工大学绩效自评小组**

**2019年4月**

**武汉轻工大学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200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根据学校职能，武汉轻工大学设立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以下简称项目）。

2018年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激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待遇水平，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2. 年度绩效目标

以学年为周期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延续性项目，2018年项目预算3,2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64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9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345.80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03.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校级学生奖助学金。

项目实际支出3,3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4%。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的规定和要求，我校绩效自评小组积极开展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4月8日至4月9日，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4月10日至4月12日，要求项目相关单位根据年初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上报绩效自评小组。

3. 4月15日至4月16日，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情况、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档案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7日至4月19日，自评小组整理、汇总绩效自评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校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各类奖助学金发放率和勤工助学资助率均达到100%，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合规率100%，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控制在0.02%以下，受助毕业生就业率实现100%，研究生就业率95.42%，本科生、研究生对奖助学金的满意度均在95%以上。

绩效自评得分为97.43分，自评等级为“优”。相关评分情况如图1所示。

**图1：绩效自评得分示意图**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预算3,2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64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4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9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345.80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03.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2.84%，得18.5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7.16%。

2018年项目实际支出3,38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4%。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差异** | **执行率** |
| **1** |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 **2,063.00**  | **2,063.00**  | **2,053.26**  | **-9.74**  | **99.53%**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32.80  | 32.00  | 32.00  | 0  | 100%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314.00  | 304.00  | 304.00  | 0  | 100% |
|  | 国家助学金 | 1,323.00  | 1,299.00  | 1,299.00  | 0  | 100% |
|  | 校级优秀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 303.20  | 338.00  | 324.76  | -13.24  | 96.08% |
|  | 勤工助学 | 90.00  | 90.00  | 93.50  | 3.50  | 103.89% |
| **2** |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1,189.00**  | **1,580.00**  | **1,329.06**  | **-250.94**  | **84.12%** |
|  | 其中：国家奖学金 | 40.00  | 42.00  | 42.00  | 0  | 100.00% |
|  | 国家助学金 | 588.90  | 708.00  | 572.70  | -135.30  | 80.89% |
|  | 学业奖学金 | 528.90  | 798.80  | 688.00  | -110.80  | 86.13% |
|  | 校级“三助一辅”等奖助学金 | 31.20  | 31.20  | 26.36  | -4.84  | 84.49% |
| **合计** | **3,252.00** | **3,643.00** | **3,382.32** | **-260.68** | **92.84%**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报账程序、财务及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范，明确了操作流程，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制度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原始凭证审核符合规定程序，记账凭证编制规范、准确，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信息完整、真实，财务监控总体有效。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1）数量指标

①本科国家奖学金奖励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我校共向40名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学生颁发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合计金额32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我校共向608名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颁发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合计金额304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2018年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春秋2季分别资助学生4,398人和4,261人，人均资助标准3,000元/学年，合计金额1,299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④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经各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2018年评比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381名、二等奖980名、三等奖1434名、单项奖384名，共计3179名，发放奖学金合计287.52万元，发放率100%。

⑤勤工助学资助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我校2018年共设勤工助学岗800余个，勤工助学工资标准为学生助理120元/月，后勤服务100元/月，行政管理120元/月，2018年参与勤工助学学生共计8,250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共计93.4955万元，资助完成率100%。

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我校向21名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颁发了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合计金额42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2018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902人，按人均600元/月（5个月）的标准发放；秋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1,007人，按人均600元/月（5个月）的标准发放，合计金额527.70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2018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56人、奖励标准10,000万/人，二等奖361人、奖励标准8,000元/人，三等奖572人、奖励标准6,000元/人，学校共向此883名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颁发了学业奖学金，合计金额688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学校及严格执行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确定名单等流程组织开展奖助学金对象的审核工作，各级评议或评审机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评审发放程序严格履行各自职能，坚持程序公开、评审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学校2018年奖助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4分。实际为100%，得4分。

2018年奖助学金专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已审批的奖助学金，均按时办理相关支出手续，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38.86分，得分率97.15%。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年度指标值为0，设定分值8分。实际为0.023%，得7分，指标值偏差率-0.023%。

2018年春季学期，接受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398人，无辍学情况发生；秋季学期，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4,261人，其中仅有1名学生系身体原因退学，辍学率0.023%。

②受助毕业生就业率：年度指标值为≥95%，设定分值8分。实际为100%，得8分。

我校2018届受助毕业生全部顺利实现就业，就业率达到100%。

③研究生就业率：年度指标值为≥95%，设定分值8分。实际为95.42%，得8分。

2018年，我校共计349名研究生毕业，333人顺利就业，研究生就业率为95.42%。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本科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8%，设定分值8分。实际满意率为96.82%，得7.90分。

本次本科生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30份，收回有效122份。通过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96.82%。

②研究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8%，设定分值8分。实际满意率为97.48%，得7.96分。

本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20份，收回有效120份。通过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97.48%。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改进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在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做好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大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和指导力度，修改、完善调查问卷等信息反馈渠道。

（2）结合项目工作特点，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建议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探索建立绩效跟踪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应用数据库，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1）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2）进一步量化、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改进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 （二）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0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相应进行应用，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

## （三）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局系统内通报。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 五、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表2）。

武汉轻工大学

2019年4月19日

**表2：**

|  |
| --- |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填报日期：2019年4月19日 总分：97.43 |
| 项目名称 | 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轻工大学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643.00 | 3,382.32 | 92.84% | 18.57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本科生国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勤工助学资助率 | 100% | 100% | 8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率 | 100% | 100% | 8 |
| 质量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8 |
| 时效指标 |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8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 | 0 | 0.023% | 7 |
| 受助毕业生就业率 | ≥95% | 100% | 8 |
| 研究生就业率 | ≥95% | 95.42% | 8 |
| 满意度指标 | 本科生满意度 | ≥98% | 96.82% | 7.90 |
| 研究生满意度 | ≥98% | 97.48% | 7.96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5：**

**座谈会记录**

| **访谈项目** | 2018年高校资助专项 | **访谈人** |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受访谈人** | 学工处、研究生处相关工作人员 |
| **访谈时间** | 2019年4月22日 | **地点** | 武汉轻工大学行政楼1楼会议室 |
| **访谈记录** | **问：请简要介绍下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答：武汉轻工大学是以湖北省管理为主、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的普通高等院校，近几年所招收的生源中，农村生源比较多，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33%。随着《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号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文件的出台，国家和湖北省政府对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越来越重视，建立起了全方位多渠道的国家奖助学金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助学金制度的实施，资助高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更好地支持高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利于在我国培养一大批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拔尖创新人才，对发展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促进奖助学金机制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国家奖助学金项目作为国家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建设，推动科教强省，促进教育公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问：请简要介绍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要情况。**答：2018年，学校共向40名本科生生颁发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合计金额32万元；向608名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颁发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合计金额304万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春秋2季分别资助学生4,398人和4,261人，合计金额1,299万元；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381名、二等奖980名、三等奖1434名、单项奖384名，共计3179名，发放奖学金合计287.52万元；参与勤工助学学生共计8,250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共计93.4955万元；向21名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颁发了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合计金额42万元；春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902名研究生，秋季国家助学金共资助1,007名研究生，合计金额527.70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56人、二等奖361人、三等奖572人，共向此883名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颁发了学业奖学金，合计金额688万元。 |
| **访谈记录** | **问：请介绍下2018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答：项目年初预算3,252.00万元，调整后预算3,64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款1,49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拨款1,345.80万元，学校自筹资金803.20万元。实际支出3,382.32万元，执行率为92.84%。。武汉轻工大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过程监督，严防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有效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问：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采取的措施。**答：1、教育跟进，培育精神。为了贯彻国家设立国家奖助学金的精神，更好地激励在校学生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及时实施教育跟进，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感恩、励志教育，如一年一度的全校性“励志杯”演讲比赛，各学院的“感恩•励志”座谈会以及主题班会等。2、严格程序，过程公开。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评审要求，先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讨论、班级再向年级评审小组推荐，最后由学院评审小组公开讨论、投票产生初审名单，并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所有评审环节做到了民主、客观、公开、透明。同时面向全体学生公开指标、评审项目、参评条件、评比程序、评审结果和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等。3、正确导向，良性竞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是对本专科生、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肯定与表扬。随着奖励金额的不断提高，学生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通过导师、辅导员、学院党总支书记开展多方联动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珍重同学间的友情，开展良性竞争。4、信息反馈，注重管理。各学院分党委在奖助学金发放后对其进行有效的跟踪调查，了解奖助学金使用情况，同时，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设计有关金钱观、消费观以及感恩、励志教育的专题活动，从而起到持续教育的作用。 |

**受访人签字：**

**附件6-1：**

2018年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中抽空填答本调查问卷，大力支持学生资助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您所提供的以下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仅用于综合分析使用。

**一、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二、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院系： 年级：**

**是否参加了本年度奖助学金：**

1.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2.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及机制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3. 您对学校奖助学金评选、认定的标准以及结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4. 您对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的形式、及时性、规范性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5.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激励作用以及助学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6.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6-2：**

**调查问卷信息汇总表**

| **调查事项** | **答案类型** | **答案汇总** | **答案占比** |
| --- | --- | --- | --- |
| 1.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评价 | 非常满意 | 103 | 84.43% |
| 满意 | 19 | 15.57% |
| 一般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2.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及机制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0 | 81.97% |
| 满意 | 22 | 18.03% |
| 一般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3. 您对学校奖助学金评选、认定的标准以及结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5 | 86.07% |
| 满意 | 16 | 13.11% |
| 一般 | 1 | 0.82%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4. 您对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的形式、及时性、规范性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3.6% |
| 满意 | 20 | 16.39% |
| 一般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5. 您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激励作用以及助学效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5 | 86.07% |
| 满意 | 16 | 13.11% |
| 一般 | 1 | 0.82%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综合加权满意度** | **96.82%** |

**附件6-2：**

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中抽空填答本调查问卷，大力支持学生资助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您所提供的以下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仅用于综合分析使用。

**一、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二、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性别： 年级： 专业：

**三、调查内容**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 您对研究生奖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附件6-2：**

**调查问卷信息汇总表**

| **调查事项** | **答案类型** | **答案汇总** | **答案占比** |
| --- | --- | --- | --- |
| 1、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5 | 87.5% |
| 满意 | 15 | 12.5% |
| 不满意 |  |  |
| 2、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3 | 85.83% |
| 满意 | 17 | 14.17% |
| 不满意 |  |  |
| 3、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0 | 83.3% |
| 满意 | 20 | 16.7% |
| 不满意 |  |  |
| 4、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18 | 98.33% |
| 满意 | 2 | 1.7% |
| 不满意 |  |  |
| 5、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5.0% |
| 满意 | 18 | 15.0% |
| 不满意 |  |  |
| 6、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1 | 84.2% |
| 满意 | 19 | 15.8% |
| 不满意 |  |  |
| 7、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2 | 85.0% |
| 满意 | 18 | 15.0% |
| 不满意 |  |  |
| 8、您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5 | 87.5% |
| 满意 | 15 | 12.5% |
| 不满意 |  |  |
| 9、您对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03 | 85.8% |
| 满意 | 17 | 14.2% |
| 不满意 |  |  |
| 10、您对研究生奖学金答疑及申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110 | 91.67% |
| 满意 | 10 | 8.33% |
| 不满意 |  |  |
| **综合加权满意度** | **97.48%** |

**附件7：**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武汉轻工大学的委托，依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二、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析、实地调研、开座谈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15日～21日）**

1. 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中央、湖北省及武汉轻工大学有关高校资助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收集、查阅项目基本资料，与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3. 参照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项目申报文本，在相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下，设计项目关键评价内容，初步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现场实施阶段（2019年4月22日～24日）**

1.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查看、了解项目实际状况，查阅项目档案，核查财务资料。

2. 与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座谈，开展满意度调查，完成项目评价基础信息表，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三）评价分析阶段（2019年4月25日～30日）**

1. 综合分析收集到的资料，核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进一步整理、加工和计算，确认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按照评分标准对指标逐项评议打分，得出评分结果和评价结论，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四）评价报告阶段（2019年5月5日～15日）**

1.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逐级质量复核。

2.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及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3.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结束评价工作。